主旨：

本單位得標內政部「112-113 年測深無人船0000000案」計畫之招標案，擬將部分工作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包予其他專業廠商履行，陳請核示。（如果分包金額未超過150萬元 ，法條改為『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』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案為本單位投標內政部「112-113 年測深無人船0000000案」計畫之招標案。**本案於投標時在計畫書內已敘明**因o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無人系統研發及系統整合方面有豐富經驗，能夠提供無人載具相關的軟硬體開發、系統整合與控制解決方案，包括無人機、無人船及無人潛艇等，專長於環境監測及資訊調查，未來得標後，**擬將該部分工作項目分包該公司執行，預算為新臺幣550萬元整。**

二、後該案業於112年11月14日完成評選，並於12月1日決標及簽約，由本校得標該案，其中有關得標後預計委託分包廠商oo科技負責「無人船水深測量勞務及相關軟硬體系統開發」之工作範圍及合作意向書已納入上述標案合約書中，現擬依約辦理後續分包廠商限制性招標作業。

三、檢附證明文件如後：(1)本校與o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同意書影本(附件一)；(2)本校與內政部簽訂契約計畫書影本(附件二)；(3)廠商報價單(附件三)

四、該計畫的經費將由項目編號Q112-P109支付。

五、本案擬奉核後，移請總務處採購組協助辦理招標議價作業。